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BOARD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專職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答辯人：吳肇韜 (第 II 部分註冊醫務化驗師)
(註冊編號：MT204952)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曾於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名成立，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8(1) 及(3)條，而該罪行為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委員會的裁定

答辯人是一位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親自出席。

根據律政人員的案情，答辯人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廣場一帶，連同其他身分不詳的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區域法院經審訊後，於 2023 年 11 月 25 日裁定答辯人「非法集結」罪名成立，判處答辯人 9 個月監禁。

答辯人一方對律政人員提交的案情沒有提出任何爭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22(1)(a)條，本委員會可就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註冊醫務化驗師作出紀律研訊及處

分。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呈交委員會的文件及律政人員的陳詞後，信納答辯人曾於 2023 年 11 月 25 日被裁定「非法集結」罪名，而該罪行為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本委員會因此裁定在研訊通知書上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判處

委員會明白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所有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專業操守達到足夠水準，以維持公眾對醫務化驗師行業的信心。同時，委員會認為社會需要給予年輕犯事的人更新的機會，令他們可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本案答辯人以往未曾接受任何紀律處分，亦沒有其他的刑事紀錄。他在案發時只有十八歲。在案中他並非領導或號召角色，亦沒證據顯示他曾作出任何破壞性或攻擊性的行為。他只是純粹參與了相關的集結，而他身上亦沒有任何裝備。區域法院在判刑時考慮了相關的報告後，認為勞教中心是合適的判刑選擇。但答辯人主動向法庭提出希望判處監禁刑罰。答辯人的原因是他希望可以在服刑期間有更多的時間努力增值自己，透過閱讀相關書籍以增加對醫務化驗師行業的專業知識。

在漫長的受審期間，答辯人需要不停在法庭、警署和大學之間遊走，但他仍然堅持完成學位課程，最終如期畢業成為一位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答辯人在陳詞中表示，他衷心感謝他的同學及同事於他在服刑期間寄了一些醫務化驗的書籍及資料給他，令他能在獄中繼續進修。

答辯人向委員會呈交了一位大學教授及一位前上司的求情信。兩位對他的背景、人品及性格給予良好評價。這位前上司是他在被定罪後找到的一份在私營化驗所作醫務化驗師工作的上司。這位前上司形容他積極向上，在醫務化驗專業上展現潛力。根據答辯人所述，他因為家中發生一些事情令他要放棄繼續在這私營化驗所工作，但這位前上司向他提出，在是次紀律研訊後如有需要可嘗試幫助他尋找工作機會。

委員會認為今天在委員會前的答辯人是一位已深切反省、真誠後悔、非常謙卑、坦白和成熟的年輕人。答辯人在陳詞中坦白承認自

已犯案時不成熟和魯莽，他清楚明白社會對註冊醫務化驗師的操守有期望，自己過往的行為令行業蒙羞，多次在陳詞中衷心道歉。答辯人更形容自己「一子錯，滿盤皆落索」。他表示希望可以有機會回饋社會及業界。

委員會深感答辯人已徹底反省及真誠悔疚，並認為答辯人對醫務化驗行業充滿熱誠，重犯機會非常低。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答辯人的求情陳詞後，委員會認為本案的答辯人是一位值得社會給予更新機會的年輕人。委員會決定命令向答辯人發出譴責，此項決定將會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雅賢教授**